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为房地产行业、法律领域以及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杜丽虹女士，1979 年 7 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自 2006 年至今，担任北京贝塔咨询中心合伙人；自 2010 年至今，中国社科院上市公司预测中心市值管理中心主任等职务。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殷雄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具有美国律师执业资格（伊利诺伊州）和中国律师执业资格。1984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法律学专业），1987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学位（国际法专业），1987 年至 1989 年为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国际法专业），1989 年 9 月赴美国，先后在美国马里兰大学政府与政治学系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从事进修研究和学习，1994 年获得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并就职于美国贝克&麦肯思律师事务所芝加哥事务所期间，于 1998 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法学院法律博士学位（J.D.）。现任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小镭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自 1988 年起先后任职于南京审计学院、财政部科研所、中华

会计师事务所、中财经会计师事务所、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中企港咨询集团、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教师、编辑、高级经理、副所长、合伙人、董事长兼总裁、高级合伙人。现任中企港资本服务集团董事长，中企高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于小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梁蓓女士（已离任），1961年4月出生，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国际商务与经济合作学系书记，国际房地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投资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青联委员。1987年一至今，经济学硕士毕业后留校任，1997年-2009年，任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国际经济合作学系主任，2009年至今，任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国际商务与经济合作系书记。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30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1月9日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全部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蓓女士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于小镭先生就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为了确保对公司各项决策有深入的了解，我们与公司建立了密切的沟通汇报机制，除了亲临公司现场进行参观考察外，我们还通过媒体资讯、座谈等多种形式充分掌握公司相关经营信息。我们认真审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各次董

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6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杜丽虹	15	2	13	0	0	否	1
殷雄	15	2	13	0	0	否	0
梁蓓（离任）	15	2	12	0	1	否	0
于小镭	0	0	0	0	0	否	0

（二）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以加深对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了解和判断能力，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为天津中新生态城万通正奇实业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的，期限为 12 个月的委托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25 亿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837,209,302 股 A 股股票。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6 年 9 月 9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并对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小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对此，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

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一次业绩预告即 2015 年度业绩预亏预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02）。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4,550,622.79 元，加上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423,469.09 元，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872,846.30 元。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和日常经营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为了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归类，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82 份，定期报告 4 份。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管控需要，持续优化、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和手段，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三次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涉及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三证合一后的相关信息以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时间和通知方式，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分别就

公司审计、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经营绩效考核等事项召集了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这些会议形成的决议和成果对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都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二）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收购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的股权，此次收购构成了嘉华控股间接增持公司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要约收购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本着参与不越位、监督不干扰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处，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和公司其他董事一起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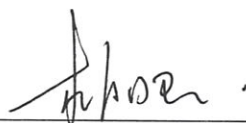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于小镭 杜丽虹 殷雄

2017 年 3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小锺


杜丽虹


殷雄